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VGREAT GROUP LIMITED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為(A)有關貸款延期及轉讓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B)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及(C)有關框架協議之續期的持續關連交易；(ii)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及(iii)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內容關於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所載之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進一步指出，公司擬將前述之通函與有關貸款延期及轉讓、財務資助及框架協議之續期的通函合併。此合併通函(「**合併通函**」)將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近期企業活動之全面概覽，讓彼等得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審定將載入合併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故本公司預期合併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此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有關股本重組的預計時間表將予以修訂。經修訂的時間表將由本公司適時公佈及納入合併通函中。

承董事會命
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龍天宇先生及皮敏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